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

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由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

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

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

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数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考期间市城区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

钦政通〔2025〕3号

为切实加强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控制和现场监督管理,保证广大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2025年高考期间市城区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控制噪声时间:2025年6月4日至6月9日。
二、控制噪声范围:市城区,重点是市一中高中部、市二中高中部、市三中高中部、市四中、市五中、市十三中、市高新实验学校、市文实中学、共美学校、子材中学、京华学校、安州中学、知行中学、广西英华国际职业

学院附属中学周边。
三、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等部门将加大工作力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加强对高考考场及考生住地等周边环境噪声的监督管理和控制,快速妥善处置群众的投诉和举报,严查高考期间噪声扰民违法案件。除按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对各类环境噪声源进行严格控制以外,还将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一)禁止噪声超标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禁止娱乐场所环境噪声超标;
(三)严禁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四)禁止所有商业经营、露天娱乐和集会等活动产生噪声干扰;
(五)考场路段及周边道路禁止机动车辆喇叭噪声干扰。
四、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钦州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由指定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举报电话:12345(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市公安局)。
特此通告。
2025年5月30日

关于2025年高考期间对钦州市主城区部分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9日进行。为维护我市考点区域的道路交通秩序,消除或减少车辆噪声,创造一个良好的考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我市将对主城区部分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6月7日—8日7:20—7:50、13:30—14:00,2025年6月9日6:50—7:20、13:00—13:30,对市招生考试院门口路段(即新兴街东与新华路交接处,西至小花园路路段),视交通情况对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二、2025年6月7日—9日8:00—12:00、14:00—17:30考试期间,对市一中高中部南门前道路150米范围内路段、鸿亭街(市二中高中部南门)路段、扬州街(市三中高中部大门)路段、乘风大道至

市四中大门路段、文峰北路(市五中大门)路段、市十三中和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大门路段,视具体情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三、2025年6月7日—9日9:00—11:30、15:00—17:00考试期间,对市一中高中部、市二中高中部、市三中高中部、市四中、市五中、市十三中和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周边允许通行的路段,采取交通限制措施,限速20公里/小时,并禁止车辆鸣喇叭。
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并服从交警指挥。因交通管制给您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钦州市招生考试院
2025年6月

致钦州市民的一封信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

你们好!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9日举行,这是考生人生的重要时刻,牵动着千万家庭的心。钦州市区设市一中高中部、市二中高中部、市三中高中部、市四中、市五中、市十三中和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共7个考点,届时将有1万3千多名考生走进考场,展示自己的才华,接受祖国的挑选。

为助力考生在这场承载未来的重要考验中发挥最佳水平,我们向广大市民朋友发出如下倡议:

一、做“平安高考”的参与者——用畅通交通搭建梦想桥梁

高考期间(6月7日—9日7:30—18:00),建议市民优先选择步行、非机动车或公交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确需驾车的市民请主动避开7:30—9:00、13:30—15:00两个出行高峰时段,为送考车辆让行。接送考生的家长请严格遵守各考点周边临时交通管制。

二、做“静音高考”的响应者——以无声守护构筑温暖港湾

6月5日—9日,请共同践行“静音守护计

划”,静音护考,从我做起。生活噪音管控:居民区、高中及考点学校周边每日12:00—14:30、20:00至次日7:30禁止装修施工;广场舞、健身操等户外活动请暂停使用音响设备,改以静音方式锻炼。商业活动调整:考点学校500米范围内的餐饮门店、商铺请勿使用外放喇叭促销,夜间烧烤摊22:00前停止营业。特殊时段配合:6月8日15:00—15:30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点学校周边500米区域实施“双禁”管理(禁止机动车通行、禁止一切噪音产生),请途经市民主动绕行。此时无声胜有声,让我们

为考生加油!

三、做“暖心高考”的支持者——聚全城之力共筑护航防线

市场监管部门将在考试期间加强考点周边食品卫生监管,欢迎市民拨打12315举报违规经营行为。因考试需要,6月7日—9日考试期间各考点将启用全频段信号屏蔽设备,可能对考点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手机信号、无线宽带造成短时影响,考试结束后将自动恢复,请您提前做好通讯安排并予以理解。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当我们为考生按下

“静音键”,就是在为城市的未来积蓄力量;当我们为考试让出“绿色通道”,就是在为文明的传承拓宽道路。2025年让我们以更细致的关怀、更默契的配合,共同守护孩子们的高考梦想。

护航高考,我们一起行动!衷心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钦州市教育局
钦州市招生考试院
2025年6月

致钦州市高考考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考生家长:

您好!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9日举行,这场考试承载着孩子们的梦想,也牵动着每个家庭的心。作为家长,您一路倾心陪伴,全力助力孩子逐梦;而我们作为高考的组织管理者,已联合公安、保密、卫健、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住建、交通、宣传、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电力、水务等十多个部门,严阵以待,致力于为广大考生打造轻松和谐的考试环境,搭建公平公正的竞争舞台,助力孩子们尽情施展才华,发挥出最佳水平。在此,我们向一直以来关心、理解并支持高考工作的您,致以衷心的感谢!

今年为了让您孩子以更优状态迎接高

考,我们特向广大家长发出如下倡议:

一、深刻领会教育本质,关注孩子全面发展教育的核心目标,在于促进人的全方位发展,涵盖身体的健康成长、思想的成熟塑造以及行为的规范养成,培育出对社会尽责、对社会有益的栋梁之材。在备考冲刺阶段,请您在关注孩子学业的同时,更要关心他们的身心状态,确保孩子劳逸结合,拥有健康的体魄和积极的心态,去应对高考挑战。

二、理性看待高考,拓宽孩子成长视野

高考作为国家级教育统一考试,是国家选拔人才的关键制度,也是考生实现人生理想的重要途径之一。然而,高考并非衡量人生成败的唯一标尺,更不是评判孩子的单一准则。诸多实例表明,人生的成功并非仅靠高考,持之以恒的努力才是开启幸福人生的金钥匙。请您引导孩子以平和心态看待高考,放下过重的心理包袱,轻装上阵。

三、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助力孩子从容应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高考,既是对考生知识能力的检验,也是对家长陪伴引导能力的考验。在此,我们诚挚希望您能充分担当起家庭教育的重任:

心理调适与鼓励:鼓励孩子合理调整心态,树立必胜信心。日常交流中,多给予肯定与鼓

励,帮助孩子高压下找到情绪的平衡点,以平和、自信的姿态参与竞争。
生活保障:注重孩子的饮食健康,确保三餐营养均衡、清淡适宜,避免油腻、辛辣食物刺激肠胃;督促孩子规律作息,保证每天7-8小时的充足睡眠,为备考积蓄充沛精力。

诚信教育:强化孩子的诚信意识,树立“分数诚可贵,诚信价更高”“诚信考试光荣,违规作弊可耻”的价值观,叮嘱孩子自尊自爱,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特别提醒孩子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止试卷被他人抄袭,避免因试卷雷同造成严重后果。
考场规则提醒:务必提醒孩子不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如手机、智能手表(手

环)、智能眼镜等电子设备,杜绝无意识违规行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谨防诈骗:提高自身及孩子的识骗防骗能力,谨防上当受骗。每年高考期间,总有不法分子打着提供试题、传递答案等幌子行骗;同时,填报志愿阶段也要警惕各类招生陷阱,避免遭受经济损失。建议您提前了解志愿填报相关政策,依据孩子的实际成绩,理性规划求学之路。

最后,衷心祝愿您的孩子在高考中脱颖而出,金榜题名,开启人生崭新篇章!

钦州市教育局
钦州市招生考试院
2025年6月

致钦州市高考考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各位考生:

万众瞩目的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即将于6月7日—9日举行。你们寒窗苦读,锐意追梦,马上就要走进神圣的高考殿堂,迎接人生重要的大考。在此,真诚地祝愿各位考生高考大捷,金榜题名!

一、自信迎考:以从容心态应对多元挑战

古人云:“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面对盼望已久又必须跨越的人生考验,坚信“我能行”,胆大心细,沉着答题,胜利就在你面前!“3+1+2”高考模式更注重学科

素养的综合运用,建议大家考前3天进行“模拟生物钟调整”,将最佳思维状态调整到对应考试时段。

二、诚信应考:筑牢人生成长的第一基石

高考乃人生大考,既考学识,又考人格。一定要诚信赴考,认真答题,千万不要有弄虚作假、违规作弊的念想。作弊入刑,已经施行;信用污点,伴随终身。答题失误,尚有机会;高考作弊,悔恨终身。实现公平、公正、诚信、和谐高考,让我们一起维护和担当。请务必注意:

1.入场前主动配合智能安检门和金属探测

仪检查,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2.外语科目14:45后禁止入场,其他科目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三、笃信前行:以发展眼光看待人生选择

人生是美好的,前景是光明的。高考只是一个过程,一次检阅。无论成败得失,都将留下难忘的记忆,都是成长的见证、逐梦的起点。若出现紧张焦虑情绪,可通过深呼吸法(吸气4秒—屏息4秒—呼气6秒)快速调节状态。此外,各考点均配备校医和应急医疗点,若遇身体不适可随时向监考老师求助。